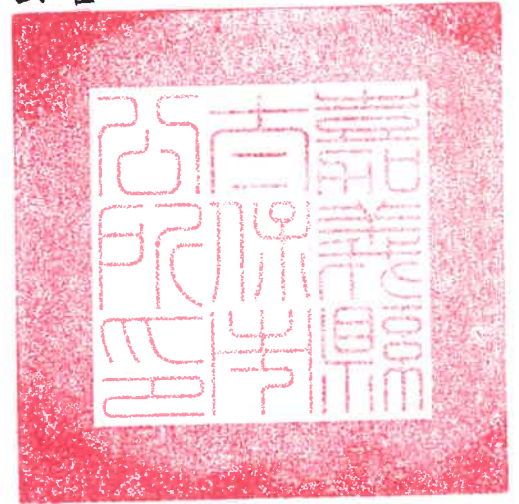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殯字第115000299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
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太保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14次臨時
大會甲項第3號議決案（115年1月29日嘉太市代字第
1150000099號）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條
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市長 鄭淑分